

附件 3-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特定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附表一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特定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员工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不少于五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者驾驶、乘坐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的，本公司按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除承担基本保险责任外，还按下列约定给付额外的保险金：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乘以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航空意外高度残疾保险金

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第一级残疾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责任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乘以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给付航空意外高度残疾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航空意外给付倍数应当一致，航空意外给付倍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四、 被保险人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自驾车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5、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航空意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

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五人或被保险人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小于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
- 三、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航空、陆路及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机、轮船、火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任何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特定公共交通工具。
- 四、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9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和客货两

- 用车。
- 五、乘坐本合同所指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从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 六、驾驶、乘坐自驾车期间：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 七、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八、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九、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商业民航飞机。
- 十、醉酒：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 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 在停驶期间行驶；(4) 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十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五、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